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為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延遲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一併寄發。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延遲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財務資助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關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生效日」	指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生效日，為獨立股東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日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國科控股、聯泓集團有限公司、聯泓新材料及聯泓新材料的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内容有關聯泓新材料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股東貸款及擔保，合計總額(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授出予聯泓新材料的貸款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該第三方的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高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即國科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山東神達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更名為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0.44%股權及由國科控股直接持有約29.5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於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被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取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生效日起計36個月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 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董事長)

朱立南先生 (總裁)

趙令歡先生 (常務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王津先生

盧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郝荃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為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擬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包括財務資助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現有向聯泓新材料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聯泓新材料獲八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該等融資機構」)授出融資信貸，信貸類型主要為普通貸款和票據融資，信貸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4,709百萬元。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該等融資機構向聯泓新材料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擔保為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罰息、違約金以及根據個別融資機構簽訂的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下表詳列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聯泓新材料(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擔保的明細：

董事會函件

融資機構 (註一)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貸款提取日期／ 擔保期限開始日 (年／月／日)	貸款到期日／ 擔保期限終止日 (年／月／日)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485,100,000	2013/12/8	2021/12/2
中國銀行棗莊嶧城支行	360,900,000	2013/12/8	2021/12/2
中國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90,000,000	2013/12/8	2021/12/2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70,000,000	2016/8/4	2017/8/4
江蘇華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3,333,333	2016/3/31	2018/3/31
中國民生銀行總行	1,900,000,000	2016/4/20	2019/4/20
中國進出口銀行山東省分行	500,000,000	2016/3/31	2018/3/31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0	2016/9/8	2017/9/8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6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150,000,000	2017/3/22	2018/3/22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120,000,000	2017/3/24	2018/3/24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30,000,000	2017/3/31	2018/3/31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7/4/5	2018/4/5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60,000,000	2017/4/7	2018/4/7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7/4/5	2018/4/5
	(註二)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	2017/4/7	2018/3/19
	(註二)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0	(註三)	(註三)
	(註二)		
合計	4,709,333,333		

註一：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融資機構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註二：該項貸款現時尚未提取

註三：該項貸款擔保期限從第一筆貸款提款日起計兩年期限

董事會函件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總額合共人民幣45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該項貸款的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年利率為5.7%（按季度付息）。釐定該項股東貸款年利率時，董事會參考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聯泓新材料相關工程項目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當期的市場利率及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較高者釐定。

由於聯泓新材料現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述現有的擔保及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及股東貸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生效日起36個月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的書面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財務資助。

訂約雙方同意，財務資助將按以下原則協商執行和釐定：-

- (1) 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一筆財務資助的請求；及
- (2) 有關財務資助需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利率下提供。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聯泓新材料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助額度

本公司於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要求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額度(即股東貸款額度和股東為聯泓新材料的融資提供的擔保額度之和)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另外，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後的三年期間，本公司建議提供予聯泓新材料財務資助的最高日均總和額度，連同聯泓新材料按股東貸款應付的利息(如有)的總和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該財務資助數目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其中包括)再次借出的款項或再次授出的擔保的總數不得超過可動用的結餘。具體進一步借出款項或授出擔保的金額、利率和期限需由雙方按前述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需另行簽訂合同。

釐定額度基準

釐定財務資助額度時，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及股東貸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5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及股東貸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2. 預計聯泓新材料未來三年將持續提升其產品的市場份額及營運管理，其收入及利潤將會穩步上升，同時亦考慮了聯泓新材料未來戰略性發展投資新項目及擴展業務所需的運營資金；及
3. 通過聯泓新材料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對於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需求額度將保持平穩。

董事會函件

期限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生效日起計36個月。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期限內根據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每一項財務資助，直至訂立個別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擔保合同和貸款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並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如需要)。

股東貸款利率及擔保費用

於期限內，由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每一筆股東貸款將不低於年利率5.7%(含本數)(「最低貸款利率」)。若聯泓新材料提前還款，應在償還全部貸款本金時一併償還截至提前還款當日(含提前還款當日)已實際產生的利息。若本公司同意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本公司將不會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費用。

在釐定最低貸款利率時，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發行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二年債券」)票面利率。二零一二年債券的本金額、利率及到期日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每年5.7%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當時發行二零一二年債券的主要目的為滿足聯泓新材料相關工程項目的資金需要。二零一二年債券籌集的資金已指定持續用於滿足聯泓新材料不時存在的注資及提供循環貸款需求。除二零一二年債券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同期限現行市場利率，以確保所釐定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更優於)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參考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可資比較10年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4.60%(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發行了此一筆10年期公司債券)及同期限的現行市場利率，向聯泓新材料收取的最低貸款利率每年5.7%(高於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的同期資金成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和聯泓新材料就釐訂每一筆股東貸款利率時，將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金成本和同期限的市場利率，將不低於年利率5.7%(含本數)。

董事會函件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經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後釐定，考慮到聯泓新材料現有融資機構貸款，以及聯泓新材料的人民幣45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於本年底到期償還，其運營資金存在一定需求，同時聯泓新材料需要維持穩定的財務資源，因此有關財務資助將可補充聯泓新材料的運營資金，在支持其投資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的同時，亦符合本集團之戰略性發展。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將考慮自身的財務情況，在符合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繼續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為常見慣例。

聯泓新材料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由本集團委派，聯泓新材料定時向本公司提交其財務報表，預計聯泓新材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利潤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故協助聯泓新材料獲得信貸融資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簽訂股東貸款合同並為貸款予聯泓新材料的融資機構簽訂擔保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泓新材料的資料

聯泓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專事精細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產業運營，現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聯泓新材料依託具有發展前景的新型化工產業，以中國富集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高端聚烯烴材料和精細化學品，各裝置均採用目前領先的技術工藝，生產運營水平行業領先。主要產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專用料、環氧乙烷(EO)、特種環氧乙烷衍生

董事會函件

物(EOD)等。公司注重以創新為發展動力，產銷研高度協同，已成功開發出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聚醚以及封端聚醚產品超過31個系列110個牌號的精細材料產品，其中60多個產品實現產業化，是國內EOD產品的主流供應商之一；公司生產高性能PP、EVA專用料產品和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現為國內高熔均聚聚丙烯產品最大的供應商，高VA含量高端EVA產品產銷量中國市場領先。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國科控股現直接持有聯泓新材料約29.50%股權，因此聯泓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意見

非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因而已於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吳樂斌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額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其中包括)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由於國科控股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國科控股連同其聯繫人須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現有之安排將終止，本公司將與相關人士磋商經修訂條款、提早償還或其他安排(視情況而定)。未來將提供予聯泓新材料的每項新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新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訂立。部分信貸融資的到期時間長於期限(「相關信貸融資」)。在期限屆滿前，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將磋商及續訂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包括財務資助上限)(「經續訂框架協議」)另外3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就經續訂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無法達成一致或無法就經續訂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聯泓新材料及本公司將於期限到期日前與相關融資機構磋商，以安排透過債務重組而提早償還相關信貸融資及終止本公司提供的擔保(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延遲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藉以討論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事項。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補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委任了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本公司提供建議財務資助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本公司提供建議財務資助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及第17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包括財務資助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意見之後，吾等與高信融資意見一致，認為(i)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本公司提供建議財務資助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資助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兵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Rm606-610, 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5日，國科控股、聯泓集團有限公司（「**聯泓集團**」）、聯泓新材料及聯泓新材料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國科控股向聯泓集團收購聯泓新材料人民幣129.6百萬元註冊資本對應股權（約佔聯泓新材料增資前註冊資本的17.28%），對價為人民幣425.58百萬元；及國科控股同時以現金人民幣426.89百萬元對聯泓新材料增資，用於增加聯泓新材料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完成，聯泓集團持有聯泓新材料的股權已由88.19%減少至60.44%，而國科控股現持有聯泓新材料約29.50%股權。由於國科控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泓新材料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於2017年5月8日，貴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生效日起36個月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的書面請求，視乎 貴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財務資助（「建議上限」）。

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建議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國科控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國科控股連同其聯繫人須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財務資助（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的建議上限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貴公司已委任高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具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持續財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作出推薦。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形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代表於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省略。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形成及提供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b) 貴集團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含終止經營業務)	306,952,846	309,826,13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4,858,924	4,659,083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22,258,828	306,242,892
總負債	253,266,616	241,175,809
總權益	68,992,212	65,067,0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收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小幅下降約0.93%。儘管收入減少，2016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4,859百萬元，較2015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4,659百萬元增加約4.29%。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T板塊與金融服務板塊的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大幅增加。IT板塊的利潤增長得益於產品組合的提高，以及執行更有效的費用控制和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物業的收益，而金融服務板塊的利潤增長來自融資租賃業務、貸款業務及投資業務。2015財年的淨利潤率約1.50%，而2016財年的淨利潤率約1.58%。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0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992百萬元。

II. 聯泓新材料之背景資料

聯泓新材料(前稱山東神達化工有限公司(「山東神達」))為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神達於2012年被 貴集團收購,成為聯泓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化學品及新材料的開發及生產。2016年,山東神達與聯泓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山東昊達化學有限公司合併,隨後成立聯泓新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透過聯泓集團持有聯泓新材料的60.44%股權。

貴集團自2012年起開始投資聯泓新材料。該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綠地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0億元。初始資金來自 貴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及信貸融資。

聯泓新材料依託新型化工產業,以中國富集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高端聚烯烴材料和精細化學品。其主要產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專用料、環氧乙烷(EO)、特種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可廣泛用於一次性食品容器(午餐盒)、日用品、玩具、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具有更好的市場前景及經濟效益。2016年,聯泓新材料成功開發出逾31個系列超過110種精細材料產品,包括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聚醚和封端聚醚產品,其中60多種已實現產業化。目前聯泓新材料為中國EOD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下文載列聯泓新材料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收入及淨利潤/(虧損),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聯泓新材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4,127,233,773	895,726,027
淨利潤/(虧損)	222,876,212	(2,851,234)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於2016財年，聯泓新材料錄得收入較上一年大幅增長360.77%。聯泓新材料的盈利能力亦大幅加強，業務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利潤增長主要歸功於持續提升運營管理水準，以及新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於2016年12月31日，聯泓新材料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8,673,987元。聯泓新材料的100%股權於2016年11月30日經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463百萬元。

III. 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前，聯泓新材料獲八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融資機構授出融資信貸，信貸類型主要為普通貸款和票據融資，信貸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4,709百萬元（「現有貸款」）。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貴公司已就現有貸款向該等商業融資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擔保責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09百萬元。此外，貴公司亦已向聯泓新材料提供金額共人民幣45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到期日為2017年12月31日。在股權轉讓及國科控股增資完成後，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仍然有效。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完成，且聯泓新材料已成為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悉，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旨在延續貴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及股東貸款。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僅旨在提供各方不時按非獨家基準磋商未來財務資助的框架。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擔保為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罰息、違約金以及根據個別融資機構簽訂的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現有貸款包含用於為聯泓新材料的一般經營與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定期貸款及正常貿易線。吾等相信，最終控股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在發展初期提供財務資助為商業慣例。尤其是，聯泓新材料為經營新興業務的新成立公司，穩健的財務資源對其業務發展尤為關鍵。因此，持續提供財務資助對聯泓新材料維持現有財務資源及支持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如上文所述，聯泓新材料最近錄得收入與利潤大幅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泓新材料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4,127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新材料板塊的收入約87.8%。鑒於聯泓新材料的近期發展及突出表現，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將能受益於聯泓新材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故此，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在商業上屬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更重要的是，董事認為，持續提供財務資助將有助聯泓新材料維持現有財務資源，用於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並繼續其精細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8日

訂約方

- (1) 聯泓新材料
- (2) 貴公司

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

協議有效期內， 貴公司於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要求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額度（即股東貸款額度和股東為聯泓新材料的融資提供的擔保額度之和）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另外，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後的三年期間， 貴公司建議提供予聯泓新材料財務資助的最高日均總和額度，連同聯泓新材料按股東貸款應付的利息（如有）的總和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該財務資助數目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其中包括）再次借出的款項或再次授出的擔保的總數不得超過可動用的結餘。具體進一步借出款項或授出擔保的金額、利息和期限需由雙方按前述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需另行簽訂合同。

期限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生效日起計36個月。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期限內根據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每一項財務資助，直至訂立個別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 貴公司訂立的任何擔保合同和貸款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如有)，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並尋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如需要)。

貸款利率及擔保費用

於期限內，由 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每一筆股東貸款將不低於年利率5.7%(含本數)(以下簡稱「最低貸款利率」)。 貴公司和聯泓新材料就釐訂每一筆股東貸款利率時，將參考 貴公司當時的資金成本和同期限的市場利率，並不低於年利率5.7%(含本數)。若聯泓新材料提前還款，應在償還全部貸款本金時一併償還截至提前還款當日(含提前還款當日)已實際產生的利息。若 貴公司同意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 貴公司將不會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費用。

根據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將無須向聯泓新材料提供指定金額的財務資助。因此，財務資助的具體金額、利率及期限詳情將由雙方不時釐定及協定。然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與擔保的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不得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這也意味著 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或貸款擔保的金額不得超過當時各年度上限的未動用部分。

就 貴公司將於期限內提供的股東貸款，吾等注意到，利率應不低於年利率5.7%(含本數)。釐定最低貸款利率時，董事會參考了 貴公司於2012年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同期限的市場利率。經過查詢，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貴集團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資金成本。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就此而言，最低貸款利率乃經計及其資金成本後釐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聯泓新材料成立初期， 貴公司已於2012年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票面利率為5.7%的公司債券（「2012年債券」），以滿足聯泓新材料相關工程項目的資金需要。人民幣23億元中，人民幣21.5億元已指定用於滿足聯泓新材料的資金需要及投資成本。由於資金尚未完全動用，餘額約人民幣17億元仍可供 貴公司用於在必要時向聯泓新材料提供進一步貸款。按此基準， 貴公司將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每筆股東貸款的最低貸款利率乃參考2012年債券的票面利率釐定。

另一方面，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不會收取擔保費。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亦為在提供擔保時不向從事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

V. 過往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

(a) 貴公司過往提供的股東貸款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自2012年起已向聯泓新材料提供兩批股東貸款。

在聯泓新材料發展初期， 貴公司已向聯泓新材料提供人民幣2,118.6百萬元的首批股東貸款，利率為每年5.7%。首批股東貸款乃透過發行2012年債券而提供資金。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2015年債券章程，貸款利率定為每年5.7%，貸款的到期日為2022年11月30日。該集資的主要目的是滿足聯泓新材料的資金需要及投資成本。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股東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資金成本。因此，首批股東貸款的利率定為每年5.7%（含本數），等於2012年債券的票面利率。

第二批股東貸款由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起陸續提供予聯泓新材料，最高金額約人民幣347.9百萬元，利率為每年7%。該款項乃以於2014年發行的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提供資金。該利率乃參考為支持 貴集團資金需要而發行的人民幣20億元債券的利率每年7%釐定。

於2016年初，股東貸款人民幣15億元被 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注資取代。同時，聯泓新材料持續償還股東貸款，直到股東貸款金額減少至餘額人民幣450百萬元。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經計及(i)2012年債券，其中人民幣21.5億元乃專門指定為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資金而發行；剩餘資金約人民幣17億元仍可動用；及(ii)根據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股東貸款的利率不低於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聯泓新材料未來要求的進一步財務資助採納不低於每年5.7% (含本數)的貸款利率屬合理。

(b) 貴公司過往提供的擔保

除提供股東貸款外， 貴公司亦曾就聯泓新材料的若干信貸融資向若干融資機構提供擔保。為形成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商業融資機構、聯泓新材料及 貴公司訂立的現有公司擔保協議。 貴公司已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八家商業融資機構訂立合共17份公司擔保協議，總擔保額約人民幣4,709百萬元。

吾等相信，融資機構要求借款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借款人取得信貸融資提供公司擔保為商業慣例。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一直就從融資機構獲取信貸融資而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鑒於聯泓新材料為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提供擔保可加強其信譽，原因是融資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譽更有信心。

吾等注意到，現有擔保的金額遠高於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股東貸款金額。據 貴公司告知，提供擔保而非直接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股東貸款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減輕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的影響。鑒於提供股東貸款將涉及 貴公司直接現金付款，很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然而，在信貸違約時， 貴公司將只須根據擔保履行次要的付款義務。

(c) 內部監控

吾等獲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實施自身的內部政策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屬公平合理。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內部政策涵蓋有關向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借貸與提供擔保的充足準則、監控及程序。根據內部政策所載指引，借款人分為三個類別。每個類別適用不同的貸款限制及本金以及審批程序。聯泓新材料被分類為從事核心業務的借款人，與其他借款人相比，貸款限制較為寬鬆。原則上，貴公司不會向獨立第三方授予任何貸款。

除貸款限制外，財務資助的信貸風險亦將受到監察。貴公司將在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是否有第三方提供擔保、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如現行市況)後，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借款人的信貸歷史由貴公司定期監督。對信貸歷史較差的借款人，貴公司將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整體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控範圍。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評估程序適用於所有借款人。

就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涉及的信貸風險，吾等曾嘗試獲取聯泓新材料的信用評級。然而，由於聯泓新材料為私人公司，並無該信用評級可供吾等審閱。為此，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聯泓新材料的信用評估材料供吾等審閱。根據貴公司提供的風險評估材料，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進行的評估乃基於聯泓新材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其信貸歷史及其他可能因訴訟與或然負債產生的風險進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聯泓新材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聯泓新材料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8,673,987元。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記錄，聯泓新材料並未就貴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產生任何壞賬且並無任何付款違約記錄。此外，聯泓新材料並未拖欠或延遲償還早前獲授的信貸融資。

就貴公司將提供的股東貸款而言，吾等注意到，最低貸款利率乃基於2012年債券(5年前)的票面利率釐定。就此而言，吾等曾考慮將最低貸款利率與其他類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比較。然而，吾等認為，利率乃參考不同可變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借款人的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貸款期限、借款人為貸款提供的抵押及借款人的信譽等，因此吾等相信將最低貸款利率與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直接比較並不可行。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吾等亦曾嘗試獲取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率，並將其與最低貸款利率比較。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歷史記錄， 貴公司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因此，並無相關可資比較對象可供吾等審閱。為達致意見，吾等試圖將 貴公司近期資金成本與2012年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於2016年7月發行一份十年期債券（「十年期債券」），期限與2012年債券相同。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十年期債券的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4.60%。與2012年 貴公司當時的資金成本相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近期的資金成本更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不低於5.7%的最低貸款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I.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這意味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與擔保的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不得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在釐定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過往金額；(ii)聯泓新材料未來戰略發展及投資新項目與業務擴張預期所需的營運資金；及(iii)聯泓新材料的內部資源、將為擴大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採取的相關措施，以及提供股東貸款與擔保的需要。

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建議上限與 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財務資助過往金額進行比較。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過往金額列示於下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資助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900	6,264	4,703	5,159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200	5,200	5,200	—

附註：該數字包括金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的一筆未動用擔保

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相同，僅涵蓋財務資助的現有金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計建議上限的基準與相關假設。

董事會已考慮聯泓新材料的預期資金需要。董事會提及，金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現有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將於2017年到期，可能觸發營運資金需要。除此之外，吾等認為，在國科控股代表中國科學院作出戰略投資後，新投資及業務擴張可能需要更多財務資源。憑藉中國科學院的研發資源及創新，預期聯泓新材料的經營能力及精細化學品與新化學材料的技術轉化能力將進一步加強。

另一方面，鑒於聯泓新材料的盈利能力已大幅加強，預期聯泓新材料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及改善經營管理，其收入與利潤將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聯泓新材料的信譽亦可得到改善，令其未來可無需 貴公司協助而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對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求將逐步減少。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旨在延續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及股東貸款，以維持聯泓新材料的穩健財務資源。鑒於進一步財務資助的金額可在期限內滾動(前提是進一步借入的款項及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可動用餘額)，董事會認為，現有水平已充足。按此基準， 貴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予聯泓新材料的財務資助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上述討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是延續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及股東貸款，以維持聯泓新材料的穩健財務資源。經考慮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的需求可能減少，且財務資助的金額可在期限內滾動（前提是進一步借款及擔保的金額不得超過可動用餘額），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的規模及 貴公司在釐定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時考慮的理由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旨在延續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及股東貸款，以維持聯泓新材料的穩健財務資源；及
- II. 財務資助可補充聯泓新材料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投資新項目及業務擴張，亦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

吾等認為，(i)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連同建議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i) 建議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補充普通決議案。

此致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2017年5月26日

周家和先生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先生在銀行及公司財務與顧問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其曾在多宗財務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載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類別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持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柳傳志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3.46%	2.88%
朱立南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2.44%	2.03%
盧志強*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6.97%

附註：

* 盧志強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00,000 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柳傳志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4,184,960 (a)	0.04%
朱立南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47,047 (b)	0.04%
趙令歡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2,610,634 (c)	0.02%
李勤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24,000	0.01%

附註：

- 柳傳志先生直接擁有 1,397,984 股普通股，並被視為透過信託於其配偶所持有的 69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 2,096,976 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 朱立南先生擁有 2,781,682 股普通股以及 1,865,365 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 趙令歡先生擁有 337,117 股普通股以及 2,273,517 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 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4,376,910	34.83%	29.04%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24.43%	20.37%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概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24.43%	20.37%
盧志強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6.97%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20.36%	16.97%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6.9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20.36%	16.97%
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0	9.06%	7.55%
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000,000	9.06%	7.5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623,090	9.09%	1.51%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56,230,900股計算。
- (3)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48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 (4)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為由盧志強先生控制的法團。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8%的股權。因此，盧志強先生被視作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78,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董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供本通函轉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表示同意以現時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1701。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樓。
- (c) 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寧旻先生及楊綺霞女士，其中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樓)查閱。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i)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65條，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新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接獲一名股東提交的前述提議，因此已修訂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在本通告中載列擬提呈的新普通決議案。

茲修訂通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42元(除稅前)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

- (1) 在不違反(b)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20%，新增內資股及H股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如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通函)。

補充普通決議案

9.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待本通告所載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該協議獲批日期後36個月，批准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的上限，即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及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採取所需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以使第9(a)及9(b)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有關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以確定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4. 已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原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補充。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委任了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7. 本公司的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
8. 預期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